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易佰

公告编号：2025-001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或“公司”）为集中优势力量发展核心业务，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率，拟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易鑫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鑫达”或“目标公司”）44%的股权，交易对方为周子兰女士，交易价格为 3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易鑫达的股权。

2、周子兰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华先生、罗晔女士的女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周子兰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华易鑫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华易鑫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鑫达”或“目标公司”）44%的股权，交易对方为周子兰女士，交易价格为 3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易鑫达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二、本次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周子兰女士支付的本次交易转让价款 350.00 万元，华易鑫达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东变更等相关备案与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华易鑫达股权。

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转让款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剥离低效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